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龍)字第 01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暨其附件乙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轉衛生福利部「委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事務工作計畫，委託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公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 1 月 10 日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012460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2 月 28 日衛部中字第 1111861991 號函辦理。

理事長 **陳俊龍**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453
鼓山區明華路251號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洪至緯
電話：07-7134000#1376
傳真：07-7131615
電子信箱：showball@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012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衛授疾字第1110101633號公告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檢送「委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事務工作計畫，委託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公告1份，惠請貴會（所）週知會員及轄內醫療院所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5日衛授疾字第1110101635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委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事務相關事宜，本局完成受害調查之申請案逕送該會並副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三、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之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之1；電話：02-26557888轉605；傳真：02-26557978；電子郵件信箱：vicp@ibmi.org.tw。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中醫師公會、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中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

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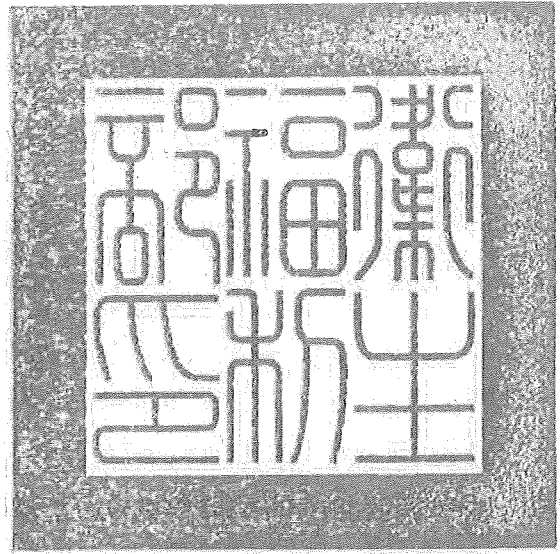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處（含附件）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0101633號
附件：



主旨：委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事務工作計畫」，委託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依據：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22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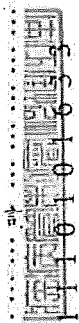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事項：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7條、第14條及第20條所訂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之準備及結果通知作業、第21條所訂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金之給付作業及其他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事務性或準備性工作。

三、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地址：115臺北市南港
區園區街3號16樓之1，電話：02-26557888轉605；傳
真：02-26557978；電子郵件信箱：vicp@ibmi.org.tw。

部長 薛瑞元

裝



線